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株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738万元，资产总额为6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7万元，资产总额为3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株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蓝旗污水渗滤液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株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株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